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欣无忧特定意外保障定期寿险保险利益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安欣无忧特定意外保障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安欣无忧特定意外保障定期寿险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七年、九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四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效客票搭乘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 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本合同所列明的六种重大自然灾害中的一种或多种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500%；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 500%。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猝死；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动车或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水上交通工具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

##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九条 附则

-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第十条 释义

**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客运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执照、营运执照，以运载乘客为目的的机动车、水上交通工具、轨道交通工具和民航飞机。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的，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等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单所经过的整年数加一。

(2)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外身故的，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等于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六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 (1) 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

殊洪流；

(3) 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